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3485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：陈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花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谈

被执行人：王

本院在执行王与被执行人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王名下车牌号为沪A73L85奥迪轿车，责令被执行人王限期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09民初1794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217,057.51元、利息9,547.09元、逾期利息683.42元及以借款本金217,057.57为基数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《个人担保借款合同》约定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2,277.93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

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名下车牌号为沪A73L85 奥迪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周 浩  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
书记员 孙鼎铭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